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的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岁以下申报教授职务资格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遵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第八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1门为基础课或

专业基础课。

(二)新开设 32 学时以上的课程 1 门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酌情考虑)。

(三)教学认真负责,教书育人,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五)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六)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七)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领导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九)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注重培养学生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远大理想。

(十)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2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8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 2）。

（四）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工作，成绩卓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有证书、排名第 1）；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大学专科学历且教学、科研工作成绩卓著的教师，在高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 30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

授职务 8 年以上，且经过访问学者、高级研讨班等高层次进修，已达到教授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第十一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七、八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两条：

（一）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8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的个人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20 万字以上，或主编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得过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3）。

(四) 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三条 申报教授资格者，提交第三至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四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副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的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

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 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后,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申报副教授职务资格者, 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遵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 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 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 不断拓宽知识面, 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八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 其中至少有 1 门为

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酌情考虑）。

（二）新开设 32 学时以上的课程 1 门（公共基础课教师酌情考虑）。

（三）教学认真负责，教书育人，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良。

（五）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青年教师等。

（六）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重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兼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七）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八）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2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积极参加优秀教学质量奖、优秀课程或其他校级以上各类教学比赛并获奖；并且主持参加（前两名）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二）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其中 1 篇应为核心刊物；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其中 1 篇应为核心刊物。

（三）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其中 1 篇应为核心刊物。

（四）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2）。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其中 1 篇应为核心刊物。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经过访问学者等高层次进修，已达到副教授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

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且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第十一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七、八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两条：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5），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2 项以上（排名前 3）。

4. 入选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三条 申报副教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四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讲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讲师资格：

1. 获得博士学位。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遵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从事教学、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第八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 (一)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
- (二) 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理工类专业教师需承担 1 门以上本专业实验课), 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 教学效果优良。
- (三) 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 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关心学生全面成长, 帮助学生不断进步。任现职期间, 必须有 1 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 且考核合格。
- (四) 任现职以来,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 (五) 积极参加教学法研究及实验室建设工作, 有 1 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具有一定的工作业绩。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二)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 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 (三) 获得本专业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讲师资格者应提交第三至九条规定的材料,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水平；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教学实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造、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资格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遵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新开设 16 学时以上的实验课程 1 门。

(三) 教学认真负责，教书育人，积极承担实验教学及实验技术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四)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五) 实验、实习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六)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七)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八)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九)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

条中的一条：

（一）在核心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三）。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九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一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水平；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教学实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造、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资格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遵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

（二）新开设 16 学时以上的实验课程 1 门。

（三）教学认真负责，教书育人，积极承担实验教学及实验技术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四）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良。

（五）实验、实习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六）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七）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八）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九）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应为核心刊物；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五名），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

（四）成果转化工作成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1 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第十一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七、八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两条：

(一)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 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 (部) 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以上 (前五名), 或主持市 (厅) 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 获得市 (厅) 级以上奖励。

(四) 获得过省 (部) 级科技成果奖, 或市 (厅) 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1 项 (有获奖证书)。

(五) 获得本专业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 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造，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资格：

1. 获得博士学位。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遵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优良。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五）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三) 获得本专业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高等学校实验师资格, 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实验师资格者应提交第三至九条规定的材料, 并按程序送评。

第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艺术学科教师 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艺术学科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艺术学科教师整体素质，促进艺术学科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在职在岗的艺术学科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遵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岁以下申报教授职务资格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2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45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除具备第七条至第九条外，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

1. 在省内外艺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等次奖以上奖励2项以上。

2.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奖2项以上。

3. 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

4. 主持省（部）级重点资助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5. 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

号。

第七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备本学科广博、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近 5 年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3. 为学校学科带头人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系统指导过 2 名以上青年教师。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3：

1. 理论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仅限视同 2 篇。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2 年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3 名）；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本人

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3. 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前 3 名），并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和第 4-6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实践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和公认的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4 篇发表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 2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同行公认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2 年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3 名）；或主编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4.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

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 2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5. 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5 件以上，其中至少 2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6. 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前 3 名），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申报副教授职务资格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除具备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外，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 1-5 条中两条：

1. 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奖 1 项以上。
3.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 2 项以上。
4. 获得省（部）级教改、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1 次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创作、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青年教师等。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得当，因材施教，近 5 年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3. 积极参与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3：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仅限视

同 2 篇)。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担任校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5 名); 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 1 项以上。

3.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主持校级资助教改、科研课题或参加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 并已结题; 或获得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

(二) 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和第 4-6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取得下列成果的, 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 仅限视同 1 篇: (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 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 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 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 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 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担任校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5 名); 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

设计、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 1 项以上。

4.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5. 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

6.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校级资助教改、科研课题或参加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并已结题；或获得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十六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

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且考核合格。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四）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 1-2 中的一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和第（1）——（4）条中的一条：

（1）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2）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3）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 1 项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以上。

（4）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任现职以来理论型教师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十八条 对在艺术表演、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晋升。

第十九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具有相应教学和研究能力的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

以上。

第四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遵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40 周岁以下的申报教师，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备本科学历的，须担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指导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开展工作的能力，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且参与讲授过 2 门以上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

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近三年年均实际授课 48 课时以上（其中第二课堂实践类 16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三）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教授资格：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二）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七至九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2.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须担任讲师职务 8 年以上。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参与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参与讲授过 1 门以上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年均实际授课 32 课时以上（其中第二课堂实践类 16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三）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二）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三至第十五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4 条中一条：

1. 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2.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3.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4.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资格。

第十九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不实行资历破格申报，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并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管理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遵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5年以上。
40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本科学历的须取得副研究员资格8年以上。

第七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精深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指导中级教育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成效。

（三）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十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资格：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除具备第七条和第八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同时出版高水平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

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须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三）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6 年以上，业绩显著，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除具备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4 条中一条：

1. 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2.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3.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

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4.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4 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资格。

第十七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

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不实行资历破格申报，中级职务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